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2025〕26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委属各单位、社会办医疗机构：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经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根据《2025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浦东新区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结合新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2025 年浦东新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以事故“减量防大”和隐患“动态清零”为目标，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为抓手，不断强化卫生健康系统机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安全管控和综合治理，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守牢安全底线，促进浦东新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树牢安全理念，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是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重要内容进行传达学习。二是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单位宣传教育工作重点内容，全面提升全体干部、职工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

动自觉，以及安全生产业务水平。

（二）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一是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以及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要求，细化明确卫生健康系统机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强化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落实。二是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三是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等要求，履职尽责，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定期开展领导干部带队安全督导检查，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三）严格“三管三必须”责任落实。一是制定完善《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四类清单》，明确新区卫生健康委各处室、直属各管理单位的责任、权力、监管、任务“四类清单”。二是切实落实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安全生产“三级”管理网络架构的基础上，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各部门、各科室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内部医疗、医技、行政、后勤等各部门、各科室安全责任，制定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同时，根据安全生产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层层压实，全面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是在持续紧密协调新区卫生工作者协会推进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基础上，组织落实《浦东新区社会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督查》项目，进一步强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监管。

二、提升管理成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一）巩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成果。一是继续加强老旧消防设备设施、燃气设备设施、房屋建筑等的安全监管，制定落实专项治理方案，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推进老旧硬件设施提升改造。二是健全完善全风险评估机制，针对消防设施不合规、燃气器具不安全、房屋建筑不稳定等情况加强综合风险评估，落实有效安全防范措施管控风险。三是持续推进医院技防设施标准化建设工作，健全完善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根据国家相关技防设施技术规范，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系统建设，规范设置监控、报警、出入控制、实体防护等安防设施。

（二）持续强化老年医疗护理场所安全管理。一是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老年医疗护理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浦卫〔2024〕43号）的要求，按照老年医疗护理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等场景定义，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开展分析研判，确定本单位老年医疗护理场所区域范围。二是2025年继续通过夯实责任体系、完善基础设施、严格管理要求、强化应急保障等措施，强化涉及老年医疗护理场所的安全管理。

（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是严格按照《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25项重点任务、54项子任务，加强三年行动整治情况工作统筹，定期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梳理总结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围绕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要求，针对性制定2025年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清单，聚焦35项具体事项，明确责任部门和任务时间节点，全面推进实施，强化突出问题“治本”和难点问题“攻坚”，重点关注领导干部安全培训、微型消防站规范建设、易燃消毒剂使用风险管控等任务。三是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提质增效，进一步抓好重大事故隐患整治提升，严格重大隐患督办制度，完善隐患自查自改常态机制，抓好管理体系及能力素质提升，紧盯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评中发现的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把关不严、高危特殊作业审批缺失、第三方安全协议未签署等涉及重大事故隐患因素，推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安全防范措施，有效推动安全风险管控向事前预防转型，不断形成一系列常态长效工作机制和管理措施，有效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持续强化消防安全领域安全管控。一是持续开展高层建筑、自建房、两改房、临时搭建等建筑类型，以及门诊、病房、中医诊区、老年医疗护理场所、宿舍、地下空间等重要场所突出火灾风险的排查整治，持续强化危化品库房、中药库房、病历档

案室、被服间等各类易燃库房消防安全管理；二是常态化开展消防“生命通道”治理，聚焦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关注因外窗安装防盗窗、防盗网和广告牌匾等影响疏散逃生的问题；三是持续推进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标准的学习贯彻，全面“动态清零”事故隐患。四是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要规范运行、不断完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要参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达标建设标准》全面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同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消控室管理、规范微型消防站设置。

（五）持续强化电气安全领域安全管控。一是持续开展电气安全自查自改自纠，重点检查超出使用年限、日夜不间断连续运行、长期未使用现需使用等情况的电器设备安全状况，以及擅自拖拉临时电源线、擅自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未规范设置过载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等问题，特别要加强对超期服役的电器设备的安全梳理、自查，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停用。二是规范电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电气线路、管道的设计、敷设应符合电气安全技术规范，严禁超负荷用电。三是加强电气设备设施安全的巡查维护。高压配电间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定期开展预防性试验；电气设施应当由持有上岗证的专业人员定期巡查维护，防止因电容老化、电路短路、回路超负荷运行、线路接触不良、电线插座老化、电器故障等原因引发火灾；四是

建立完善电气火灾防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电工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电气设施巡查检查内容、电气设备维护保养要求、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每日“三清三关”措施。

（六）持续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安全管控。一是持续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治理，严厉打击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未报先建、违规压缩工期等严重违法行为。二是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检查，强化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开展工伤预防安全培训，督促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三是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聚焦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幕墙安装等危大工程以及塔吊、施工升降机、履带吊等大型施工机械，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高风险施工环节工序的安全管控。四是加强委属单位“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专项工程”财政专项备案系统平台的填报，及时更新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资金管理、施工管理、验收审计等内容，并要求将施工现场相关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等影像资料上传至备案系统。五是进一步强化地下开挖项目以及边营运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控，做到“施工方案内安全有保障、技术交底时安全细对接、施工过程中安全严监管”。六是根据季节性事故特点，组织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整治，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和消除事故隐患。

（七）持续强化燃气安全领域安全管控。一是持续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单位区域内燃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安全风险

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重点关注燃气器具及配件不符合安全标准、使用“双气源”、私接“三通”、燃气管道设置不规范、燃气报警装置与自动切断阀安装、维护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加强燃气管道保护，以及涉及燃气项目及燃气周边施工区域管理，涉及项目应按照《上海市施工作业保护燃气管道管理规定》切实落实相关工作举措。三是积极完善健全各类燃气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在新区卫生健康系统单位全部完成“全部停用液化石油气”“燃气器具无熄火保护装置”等问题整治的基础上，督促社会办医疗机构及时整治燃气灶具无自熄火保护装置安全隐患，并根据新区燃气安全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议使用管道天然气、电气等技术替代液化石油气。四是加大对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知识，加大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八）持续强化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管控。一是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排查整治，进一步厘清本单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存放量等信息，严格购买运输、存放条件、资格能力、操作规程、废弃处置等重点环节管理，严抓中医诊疗区酒精使用、氧气汇流排换气瓶操作、危化品消毒剂管理等风险管控，持续强化易制毒、易制爆以及危险废弃物等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二是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严格落实领用登记、专人负责、回收入柜等管理措施，以及防火、防泄漏、防流散、防静电等技术措施，

持续压减酒精、氧气等常用危化品的储存量，降低安全风险。提醒公共区域使用易燃消毒剂火灾事故风险，建议用其他风险较小的产品替代。三是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管控机制。加强危化品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以及分级管控，形成危化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和风险等级“四色图”，并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录报送系统”信息填报工作。四是推进危险化学品“一企一品一码”推广应用，实现危险化学品可追溯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九）持续强化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管控。一是持续推进液氧罐、锅炉、电梯、高压氧舱、气瓶等特种设备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未定期监督检查和维护保养、应急预案不完善、隐患排查不深入、操作人员未经培训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持续推进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落细。新区卫生健康委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规范管理，对设备现场、设备台账、人员台账、巡查检查记录、定期校准检验记录等开展专项抽查。三是推进特种设备智能化监管，继续加强智慧电梯建设。

（十）持续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一是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点对周边建筑安全的分析研判，严格其与病房楼、门诊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及其他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防火分

隔，对消防安全设施改造不符合安全规范、防火分隔不到位等问题逐一整治。二是常态化整治相关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停放、堵塞通道、室内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持续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三是根据市卫生后勤协会《医疗机构电动自行车停放安全管理规范》有关“地下停车库应设有室内消火栓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新建地面电动自行车停车场应设置消火栓及简易喷淋系统。”的规定，相关单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予以配置。

（十一）持续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管控。一是全面排查公务车辆及急救专用车辆安全隐患，要形成定期车辆检查机制，加强车辆维护保养，确保车辆的刹车、轮胎等关键部件处于良好状态。二是全面加强用车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心里疏导，提高用车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避免疲劳驾驶。三是全面加强制度建设，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定期对车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评估，确保制度的有效执行。

（十二）持续强化其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管控。一是强化医院门诊区域、病房区域等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出租出借场所、后勤用房，以及护工休息区等第三方服务部门使用区域的安全管控，严防“三合一”现象反弹回潮，坚决杜绝占用设备机房、管道井、各类库房等现象。二是持续抓好高危特殊作业安全管控，加强动火作业、临时用电、高空作业、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的安全管控。三是持续抓好防雷避雷设施、户外招牌

高空坠物、地下空间使用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安全管控，推进全系统健康发展。

三、严格工作措施，提升安全生产综合管理成效

（一）严格安全生产考评和督导检查。一是强化落实安全生产考评检查、督查督办、约谈警示等系列工作制度措施。对存在专项工作推进不力、隐患整治不到位等现象相关单位，开展约谈督办。二是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考评，梳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重点考核事项，督促各级卫生健康单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推进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三是督促推进隐患整治。相关单位要及时梳理区应急管理平台备案隐患、年度考评、专项行动等排查发现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分析研究问题隐患轻重缓急、经费保障、整改计划等，对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明确隐患排查整治“五落实”，全力推进隐患治理，强化重大事故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四是强化督办力度，针对系统内单位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严重安全生产问题，经督促整改不力的，在系统内通报，或向应急、消防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

（二）构建、完善双重预防管控机制。一是持续深入推进双重预防机制的运行和完善，提升全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能力，加大各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险辨识及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力度，发动员工参与全区域安全风险评估，形成准确的安全风险四色

图,进一步抓好有毒有害有限空间安全风险、中医诊疗火灾风险、电气触电风险等安全风险管控,落实风险隐患抄告、监督、查处、闭环等工作机制。二是根据排查风险底数情况,科学评估风险大小,有效落实“人防、技防、群防”等防控措施,不断提升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现代化治理水平。2025年8月20日前报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三)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机制有效落实。一是结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2025年要进一步强化标准化体系建设的应用,通过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方案等制度文件,形成一套适应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安全管理行为。二是依托标准化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机制,深入细化考核指标、事项、标准、要求,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考核,突出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三是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工作监管,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职责,加大其服务质量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应作为服务机构续用、停用的重要依据,对于安全生产意识严重淡薄、违规操作行为屡教不改,或导致严重后果的,坚决予以“一票否决”。

(四)持续加强安全文化建设。一是要持续推进《重大火灾判定方法》《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试行)》《医疗

机构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新区卫生健康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选编）及相关重点检查内容》等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宣贯。二是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推动“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应急自救技能。三是继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充分运用数字屏媒、宣传栏等媒介，多渠道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四个能力建设”等安全知识宣传；四是推进“安康杯”“青安岗”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培养树立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完善安全生产正向激励机制，提升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示范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单位、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等先进典型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推进单位安全文化建设。